

股票代號：172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5月26日（星期二）

上午09時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3樓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37
參、章則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4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49

壹、開會程序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 33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741,676,524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114,705 元 (約 3.7907%) 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622,941 元 (約 0.7581%)。
3. 以 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對象試算，擬於前項提列之員工酬勞中提撥約 45% 分配予基層員工，惟實際分配比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辦理。
4.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15 年 02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等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33 頁）。

決議：



壹、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58.58 億元及合併稅前淨利 7.11 億元，較 113 年分別下滑 24%及 51%；綜觀 114 年，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帶動的需求遠優於預期，推升台灣電子、資通產品出口大幅上升，預估 114 年經濟成長率達 7.37%，其餘產業仍受中國產能外溢影響，面臨較大競爭壓力；公司在煤化學產品方面，114 年國際油價相較前一年跌幅約 15%，因產業終端市場需求發展速度不及原料市場擴張速度，下游產品逐漸發展為產能過剩局面，致銷量低於預期；碳材料產品方面受電動車市場發展趨緩，中國鋰電池廠商競爭激烈，整體市場仍處觀望狀態，致未能達預期之成長。展望 115 年，煤化學產業方面，受國際鋼鐵市場需求疲弱及煉焦製程作業調整等因素影響，原料供應縮減將增加公司營運調度之不確定性，將積極尋找外部輕油及煤焦油料源，以降低原物料短缺對公司營運之衝擊。碳材料方面，持續在產品開發及應用方面努力，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藉由高值化碳材料與石墨材料產品的開發與推廣，追求更長遠的成長動能，並為綠能產業發展奠基。在 ESG 相關規畫方面，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及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減碳政策目標，目前已完成公司內部碳盤查及減碳路徑圖，並訂定短中長期之減碳目標，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之各項方案，並達成 ESG 短中長期之目標。

本公司在 114 年度達成之重點營運成果如下：

- 公司營收及獲利達內部預算目標分別為 101%及 102%。
- 及時全數提運中鋼集團煉焦產出之輕油及煤焦油等副產品，及進口輕油提高稼動率，並以市場行情全產全銷。
- 推動先進碳材料及石墨塊材擴建工程。
- 開發碳材料產品非中供應鏈市場及先進碳材料導入 AI 伺服器供應鏈
- 持續碳材料相關產品研發，興建研發大樓，整合研發資源。
-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降低公司碳排。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114 年度煤焦油處理量 210,502 噸，輕油處理量 74,689 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年銷售量分別為 208,740 噸及 69,337 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 2,093 噸。

(二) 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單位：噸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煤焦油產品	產量	207,109	206,270	839	100
	銷量	208,740	203,136	5,604	103
輕油產品	產量	70,588	68,510	2,078	103
	銷量	69,337	71,944	(2,607)	96
精碳材料	產量	4,623	5,383	(760)	86
	銷量	4,248	8,883	(4,635)	48
焦碳產品	銷量	45,140	37,860	7,280	119
貿易項目	銷量	6,554	6,600	(46)	99
加工項目	加工量	173,040	137,700	35,340	126

(三) 營業成果說明

1. 合併營業收入 114 年 5,858,135 千元較 113 年 7,647,470 千元，減少 1,789,335 千元，原因為 114 年油價較 113 年下跌近 15%，平均台幣匯率升值近 1 元，致煤化學產品價格下跌；另碳材料銷售不如預期等綜合影響。
2. 營業毛利 114 年 1,108,777 千元較 113 年 1,820,876 千元，減少 712,099 千元，原因為平均產能稼動率降低，單位加工成本提高所致。
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4 年 175,370 千元較 113 年 207,191 千元，減少 31,821 千元，原因為因年中台幣急升，造成匯兌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 114 年 95,385 千元較 113 年 242,152 千元，減少 146,767 千元，原因為申請產業創新投資抵減，創造所得稅減免所致。
5. 綜上所述，114 年稅後淨利 615,824 千元，較 113 年 1,206,201 千元，減少 590,377 千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 114 年度財務概況所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負極材料開發

1. 高倍率小粒徑負極材料已導入陸系品牌的高階手機應用，並持續拓展至其他品牌及應用。

2. 鋰離子電容器用負極石墨材料，配合客戶開發時程，持續送樣進行特性驗證。

(二) 先進碳材料開發

1. 鋰離子電容器用正極材料，針對客戶量產規格進行改善優化，並已交付新樣品進行驗證，以加速導入時程。
2. 高電壓用先進碳材料，量產設備已完成建置，指標客戶測試在高端超電容之高電壓性能表現優異，持續交付超電容客戶放量測試驗證。

(三) 等方性石墨開發

積極推動碳化矽及矽基半導體客戶之導入與驗證作業，並已通過部分國內客戶之驗證，具合格供應商資格，持續進行放量驗證，114年銷售表現較113年顯著成長；同時積極開發海外市場。

(四) 石墨純化製程開發

首套量產型純化爐設備已完成建置並順利完成試俾作業，經GDMS方式檢測塊材純度，樣品結果皆達6N以上，符合現階段客戶對塊材純度之要求，持續規劃第二套量產型純化爐設備之建置。

貳、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創營收穩獲利，降成本增效率。
- (二) 開發精緻產品，強化品質控管。
- (三) 落實工安管理，促進勞資和諧。
- (四) 精進ESG管理，永續節能減碳。

二、產銷政策

- (一) 將集團公司所產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
- (二) 加強拓展下游客戶，增加客戶廣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增加良性競爭，降低採購成本。
- (三) 開展碳材料產品多樣性及行銷市場廣度，結合客戶新增產線、非中供應市場與矽碳負極等新需求，提升碳材產品銷售營收與獲利。

- (四) 配合碳材料發展，持續精進生產技術降低成本，並完成先進碳材料及塊材擴廠計畫。
- (五) 強化台灣唯一石墨化工廠與具備石墨品純化二大優勢，除提高自產塊材產量外，同時與客戶結盟並增加代工業務，朝銷售及代工並進，拓展碳材料事業之價值鏈。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麗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之銷售流程較為複雜，且需由人工依銷售之貿易條件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並於控制權移轉時點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外銷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碳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

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3,759	10		\$ 1,151,3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4,490	4		378,32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234	2		247,711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3,37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2,935	-		44,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80,665	2		431,26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0,676	1		92,4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47,660	-		16,9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	-		8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321,222	12		1,333,36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072	-		41,3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17,713	31		3,771,850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250	1		80,86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8,924	1		128,23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0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782,033	16		1,792,06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545,290	40		4,441,61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573,696	5		601,90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533,013	5		533,01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747	-		59,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9,151	1		1,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70	-		4,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72	-		30,8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25,246	69		7,693,610	68	
1XXX	資產總計	\$ 11,442,959	100		\$ 11,465,4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271,024	11		\$ 301,00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10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7,788	1		98,399	1	
2170	應付帳款	31,650	-		30,1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0,086	2		240,5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八)	245,635	2		341,91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119,502	1		106,8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1,699	-		36,0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42	-		10,1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79,836	17		1,265,142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000,000	9		1,3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4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557,199	5		577,68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3,675	1		98,5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0	-		3,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4,844	15		1,983,722	17	
2XXX	負債總計	3,624,680	32		3,248,864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1		2,369,044	21	
3200	資本公積	989,006	9		971,98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2,576	27		3,090,378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861	2		193,1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4,798	13		2,027,53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85,235	42		5,311,067	47	
3400	其他權益	(307,368)	(3)		(317,861)	(3)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17,638)	(1)	
3XXX	權益總計	7,818,279	68		8,216,596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42,959	100		\$ 11,465,4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 5,755,953	98	\$ 7,544,496	99
4800	<u>102,182</u>	<u>2</u>	<u>102,974</u>	<u>1</u>
4000	5,858,135	100	7,64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u>4,749,358</u>	<u>81</u>	<u>5,826,594</u>	<u>76</u>
5900	<u>1,108,777</u>	<u>19</u>	<u>1,820,87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162,164	3	179,379	2
6200	145,043	2	153,886	2
6300	<u>265,731</u>	<u>5</u>	<u>246,449</u>	<u>3</u>
6000	<u>572,938</u>	<u>10</u>	<u>579,714</u>	<u>7</u>
6900	<u>535,839</u>	<u>9</u>	<u>1,241,16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10,983	-	14,579	-
7190	101,671	2	80,113	1
7020	(10,110)	-	38,425	-
7060	99,859	2	88,475	1
7510	(27,033)	-	(14,401)	-
7000	<u>175,370</u>	<u>4</u>	<u>207,19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11,209	13	\$ 1,448,35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四)	<u>95,385</u>	<u>2</u>	<u>242,15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5,824</u>	<u>11</u>	<u>1,206,20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767	-	7,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損益	25,086	-	(84,021)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04	-	(1,1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156	-	(205,88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74)	-	(1,3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5	-	6,64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未實 現損益	(1,241)	-	2,2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2,203)	-	(6,3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5,820</u>	<u>-</u>	<u>(281,97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1,644</u>	<u>11</u>	<u>\$ 924,22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15,824</u>	<u>11</u>	<u>\$ 1,206,201</u>	<u>1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51,644</u>	<u>11</u>	<u>\$ 924,22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65</u>		<u>\$ 5.20</u>	
9810	稀 釋	<u>\$ 2.65</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計	合	計	庫	藏	股	總
	\$	\$	\$	\$	\$	\$	\$	\$	\$	\$	\$	\$	\$	\$	\$	\$	\$	\$	\$
A1	2,369,044	928,925	2,948,165	193,150	1,910,865	5,052,180	26,929	8,873	15	18,041	117,638	8,214,470							
B1	-	-	142,213	-	(142,213)	-	-	-	-	-	-	-	-	-	-	-	-	-	-
B5	-	-	-	-	(947,618)	(947,618)	-	-	-	-	-	-	-	-	-	-	-	-	-
D1	-	-	142,213	-	(1,089,831)	(947,618)	-	-	-	-	-	-	-	-	-	-	-	-	-
D3	-	-	-	-	1,206,201	1,206,201	-	-	-	-	-	-	-	-	-	-	-	-	-
D5	-	-	-	-	8,616	8,616	285	(289,980)	(894)	(290,589)	-	(281,973)	-	-	-	-	-	-	-
Q1	-	-	-	-	1,214,817	1,214,817	285	(289,980)	(894)	(290,589)	-	924,228	-	-	-	-	-	-	-
M1	-	-	-	-	9,231	9,231	-	(9,231)	-	(9,231)	-	-	-	-	-	-	-	-	-
T1	-	-	-	-	(17,543)	(17,543)	-	-	-	-	-	19,014	-	-	-	-	-	-	-
Z1	2,369,044	971,984	3,090,378	193,150	2,027,539	5,311,067	(26,644)	(290,338)	(879)	(317,861)	(117,638)	8,216,596	-	-	-	-	-	-	-
B1	-	-	120,650	-	(120,650)	-	-	-	-	-	-	-	-	-	-	-	-	-	-
B3	-	-	-	124,711	(124,711)	-	-	-	-	-	-	-	-	-	-	-	-	-	-
B5	-	-	-	-	(947,618)	(947,618)	-	-	-	-	-	(947,618)	-	-	-	-	-	-	-
B5	-	-	(118,452)	-	(1,192,979)	(1,066,070)	-	-	-	-	-	(118,452)	-	-	-	-	-	-	-
D1	-	-	2,198	124,711	615,824	615,824	-	-	-	-	-	615,824	-	-	-	-	-	-	-
D3	-	-	-	-	7,788	7,788	(1,878)	29,031	879	28,032	-	615,824	-	-	-	-	-	-	-
D5	-	-	-	-	623,612	623,612	(1,878)	29,031	879	28,032	-	35,820	-	-	-	-	-	-	-
Q1	-	-	-	-	17,539	17,539	-	(17,539)	-	(17,539)	-	651,644	-	-	-	-	-	-	-
M1	-	-	-	-	(913)	(913)	-	-	-	-	-	21,390	-	-	-	-	-	-	-
T1	-	-	-	-	3,092,576	3,092,576	-	-	-	-	-	(5,281)	-	-	-	-	-	-	-
Z1	2,369,044	989,006	3,092,576	317,861	1,474,798	4,885,235	(28,522)	278,846	879	307,368	(117,638)	7,818,279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209	\$1,448,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25,839	438,764
A20200	攤 銷	4,162	6,0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301)	(21,294)
A20900	利息費用	27,033	14,401
A21200	利息收入	(10,983)	(14,579)
A21300	股利收入	(9,082)	(9,5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92,714)	(78,2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84	96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6,860)	(35,1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94	9,77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7,975)	7,067
A31130	應收票據	21,968	128,209
A31150	應收帳款	150,595	151,2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89	6,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734)	(1,573)
A31200	存 貨	(159)	(215,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48)	98,174
A32125	合約負債	(30,611)	53,433
A32150	應付帳款	1,470	(10,9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38)	(14,6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392)	(80,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4)	1,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6)	(4,6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9,325	1,876,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040)	(\$ 418,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9,285</u>	<u>1,458,1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0)	(69,22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6	49,2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0)	(43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342	442,931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34,4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4)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00	40,6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733)	(854,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5)	(10,2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87	12,71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93,139	74,7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9,082</u>	<u>9,5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443)</u>	<u>(801,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62,065	5,443,0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92,050)	(5,589,7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50,000	1,30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450,000)	(9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764)	(3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680)	(\$ 928,6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497)	(26,1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916)	(686,5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	6,2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7,547)	(23,3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1,306</u>	<u>1,174,6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3,759</u>	<u>\$1,151,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中碳公司外銷之銷售流程較為複雜，且需由人工依銷售之貿易條件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並於控制權移轉時點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外銷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碳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0,820	10	\$ 1,088,557	1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155	-	19,605	-
1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3,983	1	158,038	1
114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五)	-	-	33,37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870	-	8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71,017	3	423,79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六)	89,996	1	94,5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47,879	-	16,89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163,149	10	1,164,44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699	-	41,8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9,568	25	3,042,001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144	-	26,2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781,460	25	2,762,39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542,566	40	4,421,55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16,678	5	542,1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533,013	5	533,01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1,747	-	59,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633	-	1,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70	-	4,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97	-	24,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21,108	75	8,375,165	74
1XXX	資產總計	\$ 11,380,676	100	\$ 11,417,1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271,024	11	\$ 301,00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6,743	1	98,323	1
2170	應付帳款	24,870	-	30,1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00,815	2	246,8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243,543	2	337,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7,418	1	106,2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0,883	-	34,7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42	-	10,1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5,138	17	1,264,929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000,000	9	1,3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3,4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09,614	4	529,60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3,675	1	98,5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0	-	3,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7,259	14	1,935,641	17
2XXX	負債總計	3,562,397	31	3,200,570	28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1	2,369,044	21
3200	資本公積	989,006	9	971,98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2,576	27	3,090,378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861	3	193,1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4,798	13	2,027,53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85,235	43	5,311,067	47
3400	其他權益	(307,368)	(3)	(317,861)	(3)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17,638)	(1)
3XXX	權益總計	7,818,279	69	8,216,596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80,676	100	\$ 11,417,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 5,702,701	99	\$ 7,436,439		99	
4800	61,533	1	53,485		1	
4000	5,764,234	100	7,489,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4,707,459	82	5,752,855		77	
5900	1,056,775	18	1,737,069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155,542	3	171,955		2	
6200	126,960	2	147,440		2	
6300	265,731	5	246,449		3	
6000	548,233	10	565,844		7	
6900	508,542	8	1,171,22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9,321	-	12,612		-	
7190	108,792	2	95,000		1	
7020	(4,546)	-	36,862		-	
7070	111,997	2	142,300		2	
7510	(26,167)	-	(12,847)		-	
7000	199,397	4	273,927		3	
7900	707,939	12	1,445,152		19	
7950	92,115	2	238,951		3	
8200	615,824	10	1,206,201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767	-	\$ 7,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損益	(3,943)	-	(26,488)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04	-	(1,10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4,186	1	(263,41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74)	-	(1,3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5	-	6,64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未實 現損益	(1,020)	-	1,95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425)	-	(6,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5,820</u>	<u>1</u>	<u>(281,97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1,644</u>	<u>11</u>	<u>\$ 924,22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65</u>		<u>\$ 5.20</u>	
9810	稀 釋	<u>\$ 2.65</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A1	\$ 2,369,044	-	\$ 928,925	-	\$ 193,150	-	\$ 1,910,865	-	\$ 5,052,180	-	\$ 15	-
B1	-	-	-	-	-	142,213	(142,213)	-	-	-	-	-
B5	-	-	-	-	-	-	(947,618)	(947,618)	-	-	-	(947,618)
D1	-	-	-	-	-	142,213	(1,089,831)	(947,618)	-	-	-	(947,618)
D3	-	-	-	-	-	-	1,206,201	1,206,201	-	-	-	1,206,201
D5	-	-	-	-	-	-	8,616	8,616	-	-	-	(281,973)
Q1	-	-	-	-	-	-	1,214,817	1,214,817	-	-	(894)	(290,589)
M1	-	-	-	-	-	-	9,231	9,231	-	-	-	-
T1	-	-	-	-	-	-	(17,543)	(17,543)	-	-	-	19,014
Z1	2,369,044	-	971,984	-	193,150	3,090,378	2,027,539	5,311,067	(26,644)	(879)	(117,638)	8,216,596
B1	-	-	-	-	-	120,650	(120,650)	-	-	-	-	-
B3	-	-	-	-	-	-	(124,711)	(124,711)	-	-	-	-
B5	-	-	-	-	-	-	(947,618)	(947,618)	-	-	-	(947,618)
B5	-	-	-	-	-	(118,452)	-	(118,452)	-	-	-	(118,452)
D1	-	-	-	-	-	2,198	(1,192,979)	(1,066,070)	-	-	-	(1,066,070)
D3	-	-	-	-	-	-	615,824	615,824	-	-	-	615,824
D5	-	-	-	-	-	-	7,788	7,788	-	-	-	35,820
Q1	-	-	-	-	-	-	623,612	623,612	-	-	879	28,032
M1	-	-	-	-	-	-	17,539	17,539	-	-	-	-
T1	-	-	-	-	-	-	(913)	(913)	-	-	-	(5,281)
Z1	2,369,044	-	989,006	-	317,861	3,092,576	1,474,798	4,885,235	(28,522)	(307,368)	(117,638)	7,818,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7,939	\$1,445,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20,069	432,540
A20200	攤 銷	3,363	5,0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08	(4,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6,167	12,847
A21200	利息收入	(9,321)	(12,612)
A21300	股利收入	(1,557)	(1,6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111,997)	(142,3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32	9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20	8,94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	5	(382)
A31150	應收帳款	152,780	106,6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4	130,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57)	(1,807)
A31200	存 貨	(8,324)	(201,9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96,875
A32125	合約負債	(31,580)	56,687
A32150	應付帳款	(5,310)	(10,3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17)	(8,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028)	(78,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4)	1,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6)	(4,6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5,593	1,830,4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047)	(411,7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6,546</u>	<u>1,418,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3)	(\$ 62,85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0)	(43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342	442,930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34,4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576)	(853,5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9)	(9,5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92	10,8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41,123	98,55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57</u>	<u>1,6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003)</u>	<u>(790,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62,065	5,431,8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92,050)	(5,565,5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50,000	1,30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450,000)	(9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04)	(34,5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70)	(947,6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3,631)</u>	<u>(24,6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280)</u>	<u>(690,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17,737)</u>	<u>(\$ 61,89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8,557</u>	<u>1,150,4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0,820</u>	<u>\$1,088,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進行 114 年度盈餘分派，盈餘分配預計表請參閱第 35 頁。
-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438,273,288 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1.85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982,993,530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案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全部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4,558,986
本年度稅後淨利	615,824,021	
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787,7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538,939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912,99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74,796,7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023,7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0,493,851</u>
可供分配盈餘		1,421,266,818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紅利：1.85 元/股		<u>(438,273,28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82,993,530</u>

董事長：黃建智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臨時動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 定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 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
一〇八年六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訂
一〇九年六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
一一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

-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六、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八、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十二、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八、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十九、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二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廿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廿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廿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廿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廿五、F212030 煤零售業。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

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擬定。

十、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二、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六、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有關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除有資金需求外，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

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黃 建 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68,787,183	29.04
董 事	方 明 達			
董 事	劉 宏 義			
董 事	李 志 豐			
董 事	辜 公 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11,759,096	4.96
董 事	趙 天 福			
獨立董事	林 麗 凰		0	0
獨立董事	顏 玉 明		0	0
獨立董事	徐 遵 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546,279	34.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註二)			12,000,000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6,904,480 股。

註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在四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5%。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但依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